

--- 簡要裁判（按照經第 9/2013 號法律修改的<<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規定） -
--- 日期：28/07/2022 -----
---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法官 -----

上訴案第 331/2022 號

上訴人：A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裁判書製作人

簡要判決

一、案情敘述

檢察院控告嫌犯 A 為直接正犯，其以既遂方式觸犯了四項《刑法典》第 211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詐騙罪，並提請初級法院以合議庭普通訴訟程序對其進行審理。

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的合議庭在第 CR2-22-0011-PCC 號普通刑事案件中，經過合議庭庭審，最後作出了以下的判決：

- 指控嫌犯 A 以直接正犯、故意及既遂的方式所觸犯的《澳門刑法典》第 211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詐騙罪」(針對被害人 G)，判處罪名不成立。
- 嫌犯 A 作為直接正犯，其故意及既遂的行為已構成：《澳門刑法典》第 211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三項「詐騙罪」(針對被害人 B、C、D)，每項各判處 1 年的徒刑。

- 數罪並罰，合共判處嫌犯 2 年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

上訴人 A 對上述判決不服，向中級法院提起了上訴：

1. 在本案中，上訴人被判處三項詐騙罪（針對被害人 B、C、D 的部分）罪名成立，每項各判處 1 年徒刑，數罪並罰，合共判處 2 年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上訴人不認同被上訴判決，並認為原審法院所作之判決違反《刑法典》第 44 條及第 48 條之規定，具體依據如下：

壹、暫緩執行徒刑

2. 本案是因上訴人週轉不靈而發生一時犯錯，因而才會出現一系列的犯罪，儘管原審法院指出上訴人先後多次犯案，但上訴人已在其中一些案件當中提出上訴，有關上訴仍在審理。
3. 而且，上訴人過往的案件事實上也是同一類型案件，只是分開調查及審判，原審法院不能完全透過多宗確定性判罪紀錄，來認定上訴人在本案實施的犯罪故意程度嚴重。
4. 再者，「詐騙罪」是澳門地區的多發犯罪，但大多數成因均為嫌犯因經濟困窘而一時實施犯罪，根據過往同類案件的判例，對涉嫌觸犯「詐騙罪」的嫌犯判處暫緩執行徒刑已經足以讓社會帶來警惕以及達到預防犯罪目的，不會對社會造成巨大影響。
5. 值得一提的是，上訴人在整個卷宗的調查過程中，完全充分配合調查工作，清楚交代案件的事發經過，並完全承認自己所實施的不法行為。
6. 同時，上訴人在庭審上，也就其所實施的犯罪行為（針對被害人 B、C、D 的部分）基本全部承認，僅因 G 部分並沒有實施任何不法行為，才加以否認及作出解釋，其後該部分亦得到原審法院的確認，繼而開釋針對上訴人該部分的控罪。
7. 再者，透過上訴人在庭審上的聲明，可以確定上訴人希望能向

各被害人作出賠償，並表示已盡力向其他同類案件的被害人支付賠償，就本案而言，則上訴人每月可支付澳門幣 MOP5000 作為賠償。

8. 考慮到上訴人的經濟狀況，倘若上訴人被判處實際徒刑，上訴人在被剝奪自由的情況下，將導致其沒有任何途徑賺取收入，更無法向各被害人作出金錢賠償。
9. 換言之，似乎對上訴人科處暫緩執行，並訂定一個合適的期間內向各被害人支付損害賠償，較為符合上述條文的立法精神。
10. 故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對其判處暫緩執行徒刑足以作譴責以及適當威嚇嫌犯不再繼續作出犯罪行為。
11. 基於此，懇請尊敬的法官 閣下廢止原審法院針對上訴人觸犯的三項「詐騙罪」，每項各判處 1 年徒刑，數罪並罰，合共判處 2 年徒刑的單一刑罰實際徒刑之部份，改判暫緩執行原審法院針對上訴人判處 2 年徒刑，並向上訴人施加彌補犯罪惡害之義務，如作出損害賠償。
12. 倘若未能如此認為，則請求考慮原審法院在被上訴判決中，對上訴人所判處的刑罰存在量刑過重的情況。

貳、量刑過重

13. 眾所周知，犯罪的預防分為一般預防和特別預防兩種。
14. 針對特別預防方面，上訴人於庭上已經主動承認自己錯誤地作出犯罪行為，並對自己所作之行為部份供認不諱，更承諾日後不會再次犯罪。
15. 針對一般預防方面，如上所述，上訴人在庭審上表示已盡力向其他同類案件的被害人支付賠償，並就本案而言，上訴人更承諾每月可支付澳門幣 MOP5000 作為賠償。
16. 而且，考慮到本案中三名被害人的金錢損失均較為低微（分別為被害人 B 的人民幣 RMB5000、被害人 C 的人民幣 RMB5000

以及被害人 D 的人民幣 RMB15000)，故法益受損的程度及惡害對社會的影響力均相對較低。

17. 事實上，上訴人先前是基於經濟困窘而實施不法行為，但現時上訴人已成功在本澳找到工作，每月收入為澳門幣 MOP\$15000，並相信能夠在不久的將來全部償還新造成的全部財產損失。
18. 為此，原審法院在量刑時理應考慮到《刑法典》第 65 條第 2 款 e) 項之情節，尤其是上訴人作出事實之後的行為顯示其具有改過的決心及將彌補各被害人之金錢損失。
19. 上訴人因而認為原審法院科處 2 年的實際徒刑明顯屬過重，亦有違刑罰本身的目的。
20. 基於此，懇請尊敬的法官 閣下重新考慮上述對上訴人有利情節，繼而結合刑罰目的，包括特別預防及一般預防，來廢止原審法院之裁判，並重新衡量所應判處之徒刑刑期，改為對每一項的詐騙罪判處六至八個月的刑基較為恰當，至於數罪並罰後則應判處一年實際徒刑較為恰當。

請求，綜上所述，請求尊敬的法官 閣下裁決本上訴理由成立，並裁定：

主請求：

- 1) 廢止原審法院針對上訴人判處 2 年徒刑的單一刑罰實際徒刑之部份，改判**暫緩執行**對上訴人所判處的 2 年實際徒刑，並向上訴人施加向各被害人作出損害賠償之義務；

倘未能如此認為，則**補充請求：**

- 2) 廢止原審法院針對上訴人所觸犯的三項詐騙罪各判處 1 年的徒刑，以及數罪並罰合共判處 2 年實際徒刑之部份，並重新衡量所應判處之徒刑刑期，改為對**每一項的詐騙罪判處六個月的刑期**，經數罪並罰後則判處一年實際徒刑。

檢察院對上訴人作出了答覆，並提出理據。¹

在本上訴審程序中，尊敬的助理檢察長閣下提交了法律意見，認為應裁定上訴人 A 的上訴理由全部不成立，維持原判。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裁判書製作人在初端批示中認為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故運用《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 b 項規定的權能，對上訴作出簡要的審理和裁判。

二、事實方面

原審法院經庭審後確認了以下的事實：

1. 2020 年，嫌犯 A 在「XX 裝修工程有限公司」兼職地盤工人。
2. 嫌犯沒有能力協助他人辦理來澳工作(不管是在「XX 裝修工程有限公司」工作或其他公司工作)的相關手續。
3. 2020 年，嫌犯因週轉不靈，計劃向他人訛稱其可協助辦理內地人士來澳工作的手續，獲交付相關辦證的款項後不辦理有關手續，以騙取金錢。
4. 嫌犯為着增加求職者對他的信任，即相信嫌犯有能力介紹他人

¹ 其葡文內容如下：

1. Tendo várias condenações anteriores quase todas relacionadas com o crime de burla, não há qualquer possibilidade de obter prognose favorável do comportamento futuro do Recorrente;
2. Daí não ficou preenchido o requisito material do instituto de suspensão da execução da pena;
3. Vigora no nosso regime, em matéria de determinação da pena, o princípio de margem de liberdade;
4. A pena concreta para o Recorrente, que tem vários antecedentes criminais do mesmo crime de burla, não é minimamente elevada.

Nesses termos e nos demais de direito, deve Vossas Excelências Venerandos Juízes rejeitar o recurso por ser manifestamente improcedente fazendo a habitual Justiça!

來澳門工作，以人民幣八十元的代價，在中國內地淘寶網訂製了一個「XX 建築有限公司」之印章。嫌犯的目的是利用虛構的「XX 建築有限公司」的名義，在收了求職者交來的「辦證勞務費」後，用此虛構公司的印章蓋在有關收據上，然後將收據交予求職者。

5. 2020 年 6 月，中國內地居民 B (被害人)，透過朋友 E 介紹，知道了嫌犯 A 聲稱可協助辦理內地人士來澳工作的手續。
6. 為此，B 以自己的微信號...，加了嫌犯的微信號...為好友，然後二人在「微信」商討有關事宜。
7. 在微信中，嫌犯 A 向被害人 B 訛稱其有能力介紹及協助內地人士辦理來澳工作的手續，條件是申請人先交付本人及父母的中國內地居民身份證、通行證、戶口簿、照片及健康證明。另外，每名申請人還需要先向嫌犯支付人民幣五千元 (RMB¥5000.00)，作為有關勞務費用。嫌犯向被害人 B 保證約兩個月便可完成手續來澳工作。
8. 被害人將嫌犯所述的上述情況告知了同鄉 F，兩人均誤信嫌犯所言。
9. B 和 F 誤以為嫌犯會將款項用作辦理相關手續，除了按照嫌犯要求交出上述身份證明文件及其他文件外，還於 2020 年 6 月透過手機銀行轉帳和微信號轉帳的方式合共將人民幣壹萬元 (RMB¥10,000.00)轉帳予嫌犯(每人人民幣五千元)，以作為他們二人向嫌犯支付的勞務費用。
10. 這筆人民幣壹萬元(RMB¥10,000.00)轉帳是分開兩次進行的，其中一次是人民幣八千元，直接轉帳予嫌犯的銀行帳戶。餘下人民幣二千元是由 B 先微信轉帳予「...」(即上述朋友 E)，後再由此朋友微信轉給嫌犯。
11. 約兩個月後，B 因沒有收到嫌犯的任何消息，所以不斷追問嫌犯，而嫌犯則以疫情影響為由一直在拖延。

12. 實際上，嫌犯收到上述款項後，從來沒有打算按約定將之用作替 B 辦理來澳工作的手續，反而將全數款項用於賭博並輸清。
13. 直至 2021 年 1 月某天，嫌犯透過快遞將上述屬於 B 的中國內地居民身份證、通行證等用作辦理來澳門工作手續的多份證件及文件，寄回給 B。
14. 其後，被害人 B 向嫌犯追討已支付的勞務費用人民幣五千元，並追問辦證進度，但嫌犯以不同藉口拖延。最後，被害人 B 懷疑被騙，於是在 2021 年 7 月 27 日與本案另一被害人 C 報警求助。
15. 嫌犯的上述行為導致被害人 B 損失了人民幣五千元 (RMB¥5,000.00)。
16. 2020 年 7 月，中國內地居民 C (即被害人)，透過朋友 B 知道了嫌犯 A 聲稱可協助辦理內地人士來澳工作的手續。
17. 為此，C 以自己的微信帳號 (暱稱「...」，微信號...)，加了嫌犯的微信帳號 (暱稱「...」，微信號...) 為好友，然後二人在「微信」商討有關事宜。
18. 在微信中，嫌犯向被害人 C 訛稱自己從事室內裝修工作，其有能力介紹及協助內地人士辦理來澳工作 (從事裝修) 的手續，條件是申請人需要先向嫌犯支付人民幣五千元 (RMB¥5,000.00)，作為協助辦理相關證件的費用。嫌犯向被害人 C 保證約三個月的時間可以完成有關手續。
19. 被害人 C 誤信了嫌犯所言。
20. C 誤以為嫌犯會將款項用作辦理相關手續，於 2021 年 7 月 30 日二人在珠海市某間「肯德基」餐廳見面。當時，C 將嫌犯所要求的人民幣五千元 (RMB¥5,000.00)，透過微信轉帳的方式交給了嫌犯，以作為嫌犯協助 C 辦理來澳門工作之手續的相關費用。
21. 另外，二人亦交換了對方的手提電話號碼，嫌犯的手機號碼

是...。

22. 三個月後，C 因沒有收到嫌犯的任何消息，所以不斷追問嫌犯，而嫌犯則以不同借口一直在拖延。
23. 實際上，嫌犯收到上述款項後，從來沒有打算按約定將之用作替 C 辦理來澳工作的手續，反而將全數款項用於賭博並輸清。
24. 最後，嫌犯才向 C 表示無法替被害人辦理來澳工作之手續，而且不肯向 C 退回已交付的上述人民幣五千元。
25. 被害人 C 懷疑被騙，於是在 2021 年 7 月 27 日與本案另一被害人 B 報警求助。
26. 嫌犯的上述行為導致被害人 C 損失了合共人民幣五千元 (RMB¥5,000.00)。
27. 被害人 G 是澳門居民，其妻子 H 是中國內地居民。
28. 2020 年 9 月中，G 透過朋友 I 介紹，知道了嫌犯 A 聲稱可協助辦理內地人士來澳工作的手續。
29. 在朋友 I 介紹下，G 於 2020 年 9 月中在珠海市「X 餐廳」與嫌犯見面。在場還有另外約 10 名的求職應徵者。
30. 當時，嫌犯向在現場的應徵者 (其中包括被害人 G) 訛稱其為“XX 建築有限公司”的老板，有多個勞工名額，工種包括清潔工、泥水工及其他地盤工作。在場的應徵者可以向其提交申請文件，約六十日就可以辦妥勞工證。另外，每名應徵者需要向嫌犯支付人民幣一萬元 (RMB¥10,000.00)，作為辦證的費用。
31. 被害人 G 聽見嫌犯所言，由於需要考慮，於是先與嫌犯交換了雙方的微信號，方便日後聯絡。被害人 G 的微信帳號的暱稱是「...」，微信號是...。嫌犯的微信帳號的暱稱是「...」，微信號是...。
32. 數日後，G 和朋友 J(也是應徵者) 相約嫌犯在澳門關閘附近的「X 餐廳」見面。

33. 在餐廳內，嫌犯還向 G 表示，公司(即上述“XX 建築有限公司”)急需支付薪金予公司的員工，要求 G 能夠借出澳門幣兩萬元給嫌犯週轉。
34. G 於 2020 年 9 月底借了現金澳門幣兩萬元給嫌犯。為此，嫌犯向 G 發出一張收據。此張收據上寫明：嫌犯在 2020 年 12 月 12 日向 G 借取了人民幣兩萬元及澳門幣一萬元(卷宗第 41 頁照片其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35. 後來，嫌犯將其向 G 所借取的上述款項全數用於賭博並輸清。
36. 在 G 不斷的追問下，嫌犯才向 G 退回了約人民幣二百元 (RMB¥200.00)。
37. 自 2021 年 1 月開始，嫌犯便沒有再歸還餘下的款項。
38. 嫌犯沒有替 G 的妻子辦理來澳工作的手續。
39. 被害人 G 懷疑被騙，於是在 2021 年 5 月 28 日報警求助。
40. 2020 年 6 月，中國內地居民 D (被害人)，透過鄰居 E 知道了嫌犯 A 聲稱可協助辦理內地人士來澳工作的手續。
41. 為此，D 以自己的微信帳號 (暱稱「...」，微信號是...)，加了嫌犯的微信帳號 (暱稱「...」，微信號...) 為好友。然後，二人在「微信」商討有關事宜。雙方初步達成了協議：D 支付給嫌犯人民幣九千元 (RMB¥9,000.00)，而嫌犯則協助 D 辦理來澳工作之手續。
42. 2021 年 6 月 29 日，D 和嫌犯在珠海市拱北「XX 酒店」見面。過程中，D 給了嫌犯合共人民幣 (RMB¥10,000.00) 之款項。其中人民幣五千元 (RMB¥5,000.00) 是 D 自己的首期辦證費用，另外的人人民幣五千元 (RMB¥5,000.00) 是被害人的哥哥 I 的首期辦證費用。
43. D 還向嫌犯提供了自己和哥哥 I 的戶口簿、中國內地居民身份證、往來港澳通行證正本，以便嫌犯為他們二人辦理來澳工作

之手續。

44. 為此，嫌犯向 D 發出一張收據。此收據上寫明：「XX 建築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26 日收了 D、I 交來的人民幣一萬元 (RMB¥10,000.00)，作為「代辦勞務費」(卷宗第 79 頁的收據影本其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45. 當時，嫌犯向 D 表示，辦證時間為四十五天，若未能成功，嫌犯會向 D 退回上述全部款項。
46. 後來，D 相約嫌犯於 2020 年 7 月 5 日在珠海市拱北「XX 酒店」第二次見面。D 的目的是為了替親友 L 要求嫌犯協助辦理來澳工作的手續。
47. 過程中，D 同樣地給了嫌犯人民幣五千元 (RMB¥5,000.00) 之款項，作為替 L 支付的首期辦證費用。另外，D 還向嫌犯提供了 L 的戶口簿、中國內地居民身份證、往來港澳通行證正本，以便嫌犯為 L 辦理來澳工作之手續。
48. 當時，嫌犯向 D 表示，辦證時間同樣為四十五天，若未能成功，嫌犯會向 D 退回上述全部款項。
49. 此後，D 沒有收到嫌犯的任何消息。
50. 實際上，嫌犯收到上述兩次款項後，從來沒有打算按約定將之用作替 D、I、L 辦理來澳工作的手續，反而將全數款項用於賭博並輸清。
51. 直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嫌犯在微信中向 D 表示，因嫌犯生病無法替 D、I、L 辦理來澳工作的手續，所以會將他們三人已交來的證件及款項退回給他們。但最後，嫌犯只退回了上述證件，款項卻一直沒有退回。
52. 在 D 每次討追有關款項時，嫌犯以不同的借口在拖延。
53. 被害人 D 懷疑被騙，於是在 2021 年 8 月 23 日報警求助。
54. 嫌犯的上述行為導致被害人 D 損失了合共人民幣一萬五千元

(RMB¥15,000.00)。

55. 第 66 頁至第 78 頁當中有關被害人 D 與嫌犯的微信聊天截圖其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56. 2021 年 8 月 30 日，司警偵查員成功找到嫌犯。

57. 調查期間，司警在嫌犯身上搜獲了一部手提電話(牌子: REDMI，內有一張 SIM 卡)。該手提電話是嫌犯的通訊工具，現被扣押在案。

58. 嫌犯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為獲取不正當利益，故意向多名被害人訛稱可協助辦理內地人士來澳工作的手續，使被害人產生錯誤，將金錢交予嫌犯，因而對各被害人造成財產損失。

59. 嫌犯清楚知道其行為違法，會受法律處罰。

此外，還查明：

- 嫌犯表示具有初中二年級的學歷，工人，每月收入為 15,000 澳門元，育有四名子女（一名未成年子女由前妻照顧，其他子女已成年）。

根據嫌犯的最新刑事記錄顯示，嫌犯有以下犯罪前科記錄：

- 1) 嫌犯曾因觸犯《澳門刑法典》第 211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四項詐騙罪，於 2013 年 12 月 16 日被第 CR1-13-0053-PCC 號卷宗每項判處 6 個月徒刑，四罪競合，合共判處 1 年 3 個月徒刑的單一刑罰，緩期 2 年執行，緩刑條件為嫌犯須於緩刑期內向 4 名被害人支付全部被判處的賠償，判決於 2014 年 1 月 20 日轉為確定；由於嫌犯沒有履行緩刑的條件，經聽取嫌犯的聲明後，透過 2016 年 6 月 23 日所作出的決定，將嫌犯的緩刑期延長 1 年（由該決定確定起計算），條件為嫌犯須於每個月 20 日之前支付 3,000 澳門元的賠償，該決定於 2016 年 7 月 13 日轉為確定；由於嫌犯於緩刑期間再次犯案，經聽取嫌犯的聲明，透過 2018 年 11 月 29 日所作出的決定，對嫌犯作出嚴

正的警告，並延長嫌犯의緩刑期 1 年，條件為嫌犯須於 1 年內完成向各被害人付清被判處的賠償，上述決定於 2019 年 1 月 7 日轉為確定；由於嫌犯沒有履行賠償的條件，經聽取嫌犯的聲明後，透過 2020 年 5 月 14 日所作出的決定，維持嫌犯現時的緩刑制度，條件為嫌犯須自 2020 年 6 月起，於每月 5 日之前支付 8,000 澳門元的賠償，直至完全支付為止，上述決定於 2020 年 6 月 3 日轉為確定；由於嫌犯沒有履行賠償的條件，經聽取嫌犯的聲明後，透過 2021 年 11 月 25 日的決定，再延長嫌犯的緩刑期 1 年（由該決定確定起計算），此外，嫌犯需自 2021 年 12 月 18 日起，每月 18 日支付 4,000 澳門元的賠償，上述決定批示於 2022 年 1 月 4 日轉為確定。

- 2) 嫌犯曾因觸犯《澳門刑法典》第 199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兩項信任之濫用罪，於 2015 年 5 月 29 日被第 CR4-14-0332-PCC 號卷宗每項判處 6 個月的徒刑，兩罪並罰，合共判處 9 個月徒刑的單一刑罰，暫緩 3 年執行，條件為嫌犯須於 30 日內向被害人賠償 6,200 澳門元，並禁止進入本特區各賭場，為期 3 年，判決獲中級法院第 697/2015 號裁決所確認，並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轉為確定；由於嫌犯在緩刑期間違反禁止進入賭場的義務，經聽取嫌犯的聲明後，透過 2019 年 2 月 19 日所作出的決定，嚴正告誡嫌犯須嚴格遵守緩刑義務，透過 2019 年 2 月 19 日所作出的決定，嚴正告誡嫌犯須嚴格遵守緩刑義務，否則其緩刑將被廢止，上述決定批示於 2019 年 3 月 18 日轉為確定。
- 3) 嫌犯曾因觸犯《澳門刑法典》第 211 條所規定及處罰一項詐騙罪（未遂），於 2016 年 9 月 27 日被第 CR5-16-0202-PCS 號卷宗（原第 CR4-16-0279-PCS 號卷宗）判處 6 個月徒刑，准予緩刑 1 年 6 個月執行，判決於 2016 年 10 月 17 日轉為確定，刑罰仍未宣告消滅。
- 4) 嫌犯曾因觸犯《澳門刑法典》第 211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

四項詐騙罪，於 2021 年 12 月 10 日被第 CR4-21-0195-PCC 號卷宗分別判處 4 個月、5 個月、5 個月及 5 個月徒刑，數罪並罰，合共判處 9 個月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判決仍未轉為確定。

- 5) 嫌犯曾因觸犯《澳門刑法典》第 211 條第 1 款結合第 3 款、第 196 條 a 項、第 29 條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詐騙罪 (巨額)(連續犯) 及同一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 a 項及 b 項、第 29 條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偽造文件罪 (連續犯)，於 2022 年 1 月 21 日被第 CR4-21-0238-PCC 號卷宗分別判處 1 年 9 個月的徒刑、7 個月的徒刑，數罪併罰，合共判處嫌犯 2 年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判決仍未轉為確定。

此外，嫌犯還有以下待決卷宗：

- (1) 嫌犯現被第 CR5-20-0232-PCC 號卷宗指控其觸犯《澳門刑法典》第 211 條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 b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兩項詐騙罪及《澳門刑法典》第 211 條第 1 款及第 4 款 b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二十九項詐騙罪，案件於 2021 年 11 月 16 日展開了庭審，並訂於 2022 年 3 月 24 日繼續進行審判聽證。
- (2) 嫌犯現被第 CR4-21-0276-PCC 號卷宗指控其觸犯《澳門刑法典》第 211 條第 4 款 b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兩項詐騙罪，案件已於 2022 年 2 月 17 日進行審判聽證，並訂於 2022 年 3 月 25 日進行宣判。

未能證明的事實：

- 2020 年 9 月，在「X 餐廳」，G 將現金人民幣一萬元 (RMB¥10,000.00) 交給了嫌犯，以作為 G 替妻子 H 向嫌犯支付上述外勞辦證費用。
- 在餐廳內，嫌犯還向 G 表示，如果 G 能夠借出澳門幣兩萬元給嫌犯週轉，嫌犯便會加快辦理 G 妻子 H 的辦證速度。
- 控訴書與上述已證事實不符的其他事實。

三、法律方面

上訴人 A 在其上訴理由中，認為：

- 其因週轉不靈而一時犯錯，在本案中充分配合調查，基本承認犯罪事實，及願意向被害人作出賠償，認為僅對事實作出譴責並以監禁作威嚇已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故被上訴的合議庭裁判不給予緩刑是違反了《刑法典》第 48 條第 1 款之規定，請求給予緩刑；
- 作為補充請求主張量刑過重，請求給予緩刑或改判不高於 1 年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

上訴理由明顯不能成立。

首先，關於量刑過重的問題，雖然作為補充請求，應該予以首先審理。我們知道，《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規定，具體刑罰應在最低刑幅及最高刑幅之間，以罪過及刑罰目的作出決定。法律給予法院在刑法規定的刑幅間有選擇合適刑罰的自由，只有當原審法院明顯違反法律或罪刑相適應原則時，上級法院才有介入原審法院的量刑空間。

在本案中，就被判處罪名成立的部份，雖然上訴人 A 在庭審時基本承認該部份的事實，可是這情節其實沒有如上訴人 A 所指般被原審法庭忽略，在被上訴裁判中對此點亦有提及（參見卷宗第 338 頁及背頁）。然而，這情節本身所能起到的實際減刑作用有限，因為本案證據充份，包括人證及物證。而且，上訴人 A 非為初犯，曾多次被判刑，可見其守法意識十分薄弱。

案發後上訴人 A 從未實際地彌補其行為所造成的惡害，從未向被害人作出賠償，哪怕是部分賠償。而僅僅是作出口頭承諾會賠償，不能反映出明顯可以得出其真誠悔悟的態度的結論，未能符合適用《刑法典》第 65 條第 2 款 e 項的規定的條件。

在犯罪預防的要求上，嫌犯作出的行為侵害了三名被害人的財產，

且至今三名被害人尚未獲得任何賠償。加上，本澳類似的詐騙犯罪案件近年亦越來越多，對澳門治安、社會安寧、城市形象造成嚴重的負面影響，故一般預防的要求亦屬高。

被上訴的合議庭裁判在量刑部分已根據《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規定考慮了必須的事實及其他情節，就上訴人觸犯的 3 項詐騙罪，在每項犯罪 1 個月至 3 年徒刑的刑幅之間，每項被判 1 年徒刑，抽象刑幅約為三分之一，三罪並罰，在 1 年至 3 年的抽象刑幅之間，上訴人被判處 2 年徒刑，為抽象刑幅之一半，不存在罪刑不相適應的情況。

關於緩刑的問題，我們認為，在考慮是否適用《刑法典》第 48 條第 1 款之規定時，必須考慮是否滿足了緩刑的形式前提及實質前提。

形式前提是指不超逾 3 年的徒刑，而不可暫緩執行其他非剝奪自由刑。

實質前提是指法院必須整體考慮行為人的人格、生活狀況、犯罪前後的行為及犯罪情節、僅對事實作譴責並以監禁作威嚇是否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的目的，即以特別預防及一般預防作為給予緩刑的界限，具體地說，尚可預見行為人受到刑罰的威嚇和譴責後，即會約束自己日後行為舉止，從而不再實施犯罪，以及即使徒刑被暫緩執行，亦不致動搖人們對法律的有效性及法律秩序的信心，無削弱法律的權威和尊嚴。

在本案中，原審法院判處上訴人 A 2 年徒刑的單一刑罰，在形式上是符合了《刑法典》第 48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要件。

而在實質要件方面，上訴人 A 造成三名被害人合共人民幣 25,000 元的損失，且至今並沒有作出任何的賠償。而且，上訴人 A 在案中是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實施有關詐騙犯罪，所犯之罪非屬輕微。

而更重要的是，上訴人 A 並非初犯，其從 2013 年起因涉及多宗案件而被本澳法院判刑，分別 CR1-13-0053-PCC，CR4-14-0332-PCC，CR5-16-0202-PCS，CR4-21-0105-PCC，CR4-21-0238-PCC，CR4-21-0276-PCC(TSI-398/2022) 及 本 案 件 CR2-22-0011-PCC (TSI-

331/2022)·除 CR4-14-0332-PCC 涉及信任之濫用罪外·其餘全部所犯的犯罪均為詐騙罪·另外·其同樣被控以觸犯詐騙罪之另案 CR5-20-0232-PCC 尚在審理中。上訴人一而再、再而三實施犯罪·反映其守法意識極為薄弱·且未能從過往的審判以及刑罰當中吸取教訓。

很顯然·原審法院經過在直接和口頭原則指引下所進行的庭審之後得出的僅對事實作譴責並以監禁作威嚇並未能適當及不足以實現處罰的目的的結論·進而不適用緩刑的決定沒有明顯的錯誤。更何況·倘上訴人 A 被判處之徒刑被暫緩執行·將會動搖人們對法律的有效性及法律秩序的信心·尤其會予人錯覺·在澳門實施此類犯罪的後果不足掛齒·這樣·的確是違背了社會大眾對透過刑罰的實施而重建法律秩序的期望。

駁回上訴。

四、決定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裁判書製作人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予以駁回。

上訴人需支付本案訴訟費用·並且支付 4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費。上訴人還需支付《刑訴訴訟法典》第 410 條第 3 款所規定的相同計算單位的懲罰性金額。

確定上訴人的委任辯護人的費用為 2000 澳門元·由上訴人支付。

澳門特別行政區·2022 年 7 月 28 日

蔡武彬 (裁判書製作人)